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職稱	約用護理人員
期間	不定期
名額	7 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 7 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**起 5 個月內**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
上網期間	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 2. 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 3. 經歷：實際從事護理工作**三年以上**經驗者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 4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附註：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2. **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未足額進用時，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。**
工作項目	1. 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 2.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 3. 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 4. 值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等。 5. **護理輪值班**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絡及徵選方式	1. 報名請至本網頁項次六或至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網站 https://https://www.vac.gov.tw/vac_home/taipei/mp-202.html）訊息公告 > 最新消息> 就業服務>下載「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約用護理人員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護理師或護士）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榮民證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，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蘇小姐收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）。 2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**擇優**另行通知**面試**。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通信報名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；工作項目內容：(02)2673-1201 轉 701 蘇小姐;報名資料填寫：(02)2673-1201 轉 902 黃小姐。 5. 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296 薪點，折合薪資 4 萬 1,173 元/月，**地區加給 1,000 元**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 2,000 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

	晚班每班支給 450 元、夜班 600 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360 元、夜班 500 元；二班制：日班 300 元、夜班 1,000 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**另依本會及所屬機構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，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，以晉至最高薪級為限。** 6. **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經費、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**。 7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約用護理人員

>

徵才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
>

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
>

職務列等：無資位

>

職系：無

>

正取：5

>

候補：5

>

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
>

有效期間：114/12/08~115/01/05

>

資格條件：

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

2.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
3.經歷：實際從事護理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

4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附註：

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2.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未足額進用時，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
>

工作項目：

1.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

2.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

3.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

4.值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等。

5.護理輪值班。

6.臨時交辦事項。